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VAT 編號 LU22943885

致子基金「法巴環球債券收息基金」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6 年 8 月 31 日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34 條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UCI）的盧森堡法例第 8 章（「**法例**」）的條文，並經與盧森堡 UCITS 安盛環球基金（「**合併基金**」）董事會協定後，按照法例第 1 條第 20) a) 點透過解散而不清盤的方式吸收其子基金安盛環球基金 - 環球策略收益 （「**合併子基金**」），並將合併子基金所有資產和負債轉移至本公司的子基金法巴環球債券收息基金（「**接收子基金**」），作為交換向合併子基金的股東發行接收子基金的股份（「**合併**」）。

ISIN代碼	*合併子基金的股份類別*	*貨幣*	*ISIN代碼*	*接收子基金的股份類別*	*貨幣*
LU0746604528	A類 累積 美元	美元	LU2925037926	經典 – 資本	美元
LU2064799062	A類 每月派息「st」 美元	美元	LU2925038148	經典 –每月派息	美元
LU2249633194	A類 累積 港元 (對沖)	港元	LU3311920741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資本	港元
LU2249633277	A類 每月派息「st」 港元 (對沖)	港元	LU3311920824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港元

1) 合併生效日期

合併將於2026年10月8日生效。

2) 合併的背景及理據

鑑於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AXA IM Paris）的控股股東於2025年7月1日由AXA S.A.變更為BNP Paribas S.A.，以及其後於2025年12月31日合併至合併基金的管理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已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各管理公司的基金產品進行審視。

由於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在基金產品方面被識別為有所重疊，因此已決定為精簡目的將兩者合併，使投資者更清晰了解基金產品。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股東將受惠於接收子基金的資產規模大幅增加；接收子基金過去幾年展現了更好的商業定位，並為投資者帶來更佳的表現。

基於上述原因，合併基金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合併子基金合併至接收子基金，分別符合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

3) 合併的影響

合併不會對接收子基金的股東構成任何影響。
合併子基金將會解散而不清盤，並把其所有資產（包括合併子基金的累算收益）和負債轉移至接收子基金。
合併子基金於合併生效日期起將不再存在。
合併將以實物形式進行，並輔以現金。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於合併前重整，以使其符合接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合併將不會對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造成任何影響；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不會為合併目的而於合併生效前或後重整。

4) 轉換股份安排

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於接收子基金中收取若干股份（包括碎股（如適用）），有關股份數目按其於合併子基金的持股數目乘以相關轉換率計算，而該轉換率將就每個股份類別計算。

轉換率的計算將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並參考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於 2026 年 10 月 8 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於轉換率計算日為接收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如適用）估值所採用的準則，與基金章程第 I 冊「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計算資產淨值的方法相同。

不會向合併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現金差額調整。

5) 贖回股份權利

如閣下不接受合併，可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發出指示，以贖回閣下的股份，費用全免。

6) 其他資料

本合併的成本及開支將由合併基金的管理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承擔，惟銀行及交易相關成本除外（包括例如稅項及印花稅），其可能由合併子基金支付，前提是有關成本並不重大。

合併操作將由合併基金及本公司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核實。

有關本次操作的合併通用條款、存管處及核數師報告，可免費向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索取，亦載於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1]。

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接收子基金的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2]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1]。有關本通告任何未有闡釋的詞彙或措辭，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

董事會

謹啟

[1]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2] 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1701 室。